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清字第11530938302號
附件：電-本局查報拖吊第115104次有牌廢棄汽、機車公告一覽表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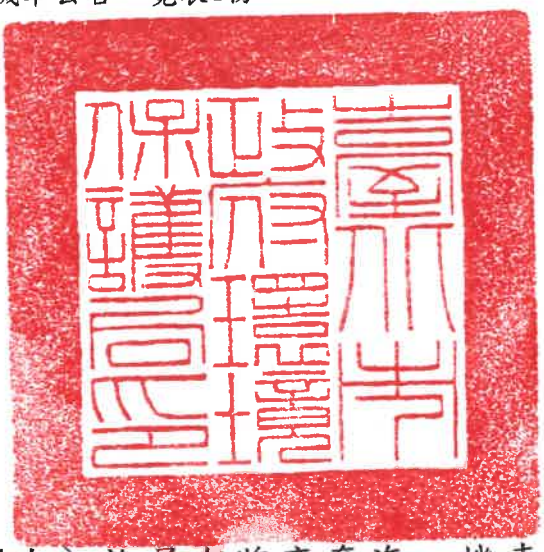

主旨：公告本局115年度（第115104次）拖吊有牌廢棄汽、機車之牌照號碼、引擎號碼1批。

依據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82條之1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本局拖吊有牌廢棄汽、機車之牌照號碼、引擎號碼、拖吊地點、拖吊時間一覽表（本期公告有牌汽車計2輛、有牌機車計41輛）。

二、請車主於公告日起1個月內持本人身分證及車籍資料至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8段20號洽領（電話：02-28102483），逾期則以廢棄物處理。

局長 徐世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